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黔商院资助发〔2023〕5号

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医保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为了做好2023届毕业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医保相关工作，现将具体工作事宜安排如下：

一、2023届毕业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一）2023届贷款毕业生相关工作安排

（1）各二级学院请按照《贵州商学院2023届毕业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统计表》要求认真统计，统计时请注意，凡连续贷款学生只计入第一年贷款统计数中，并于5月24日（星期三）前交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版、纸质一式一份，见附表1请参照《贵州商学院2023届贷款毕业生名单》核实后填写，见附

件 7)。

(2) 教育厅要求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毕业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数据信息采集工作，建立贷款毕业生数据库，并详细记录各毕业生的家庭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及 QQ 号码等信息。请各二级学院按照《贵州商学院 2023 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信息统计表》认真填写，并于 5 月 24 日（星期三）前交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版、纸质一式一份，见附表 2）。

(3) 请各二级学院组织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必须于 5 月 31 日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在线更新资料，申请毕业确认，网址为：<https://sfs.cdb.com.cn>，按网址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网”，点击“个人信息变更”模块，进入网页如实填写最新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后点击提交。学生填写个人信息完毕后，在“毕业确认申请”模块下，确认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贷款情况，并点击“申请”提交毕业确认申请。毕业确认申请后，请点击“导出确认表”打印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由学生自行打印，一式一份）签字、盖手印后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统一收齐后于 5 月 31 日（星期三）前统一交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贷款学生完成相关信息确认后，由大学生资助中心进入生源地贷款系统确认毕业申请。特别强调：各二级学院一定要按照时间要求认真组织每一名贷款学生完成信息更新，方能打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根据教育厅相关规定，

贷款毕业生信息更新工作关系到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源地信用贷款的申请，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凡其中有休学、退学或开除学籍没有登录修改信息的学生请各二级学院做好统计于5月24日（星期三）前交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版、纸质一式一份，见附表3）。

注：贷款毕业生如要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请通知学生及时联系其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以便贷款学生按政策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4）2023届毕业班辅导员必须与贷款学生进行“一对一”诚信谈话，于6月30日（星期五）前将《贵州商学院2023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生诚信谈话登记表》交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纸质一式一份，见附表4）。

（5）组织贷款毕业生开展形式多样诚信教育活动，各二级学院结合实际分别组织开展针对性强、实效性强的诚信教育活动（诚信专题讲座，诚信宣誓活动等），并将开展情况必须包括文字和图片材料于6月30日（星期五）前交大学生资助中心（电子版、纸质一式一份），学校要求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贷款毕业生的诚信教育工作，凡无故不参加诚信活动的贷款毕业生一律不办理离校手续。

（6）为促进贷款毕业生工作信息的有效沟通、交流，便于及时通知相关政策、上报资料，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贷款毕业生的后续服务和管理，诚信按时还款，请各二级学院通知各毕业

生班级建立“贷款毕业生QQ群或微信群”，请于5月31日（星期三）到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115室）领取“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提醒卡”。

（7）以提升贫困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出发点，加强对贫困学生的能力提升培训。通过二级学院开展的对贫困毕业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帮助贫困家庭学生增强就业创业意识，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帮助学生提高就业创业能力素质。

（二）2023届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相关工作安排

请各二级学院通知毕业学生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上网申请办理离校盖章，并提前织组好已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完成学校安排的贷款毕业生相关工作后方可上网申请办理离校盖章。

二、2023届毕业生申请医保停保工作

在校参加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毕业生医保停保工作，以二级学院为单位填报《贵州商学院毕业生就业停保统计表》（电子版和纸质一式一份，见附表5）于6月30日（星期五）前交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本部门汇总后报白云区医保局备案后，需要停保的学生必须本人拨打白云区医保局电话84609002，经医保工作人员确认相关信息后即时办理停保。如因工作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办理停保的毕业生，由本人填写《社会保险停保申请》单（附件6纸质一式一份、持本人就业单位协议或合同）5月18日起可提前到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个人医保停

保申请。

三、其它相关工作

各二级学院在进行学生联络、诚信教育和还款通知时，统计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罹患重大疾病等借款学生的信息，做好申请救助材料的归集和初审工作，及时整理、上报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便于开展后续工作。

- 附件： 1、贵州商学院 2023 届毕业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统计表
- 2、贵州商学院 2023 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信息统计表
- 3、贵州商学院 2023 届生源地信用贷款未更新信息学生统计表
- 4、贵州商学院 2023 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生诚信谈话登记表
- 5、社会保险停保申请
- 6、贵州商学院停保统计表
- 7、贵州商学院 2023 届贷款毕业生名单

如果教育厅对助学贷款工作有新的要求，我们会及时将相关要求通知各二级学院。以上每一项工作都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望各二级学院认真组织落实。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5月18日